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	2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2）	32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3）	46
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64
（一）关于前次 IPO 申报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第（1）项）	64
（二）关于子公司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第（2）项）	69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第（3）项）	78
五、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1）

（一）关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1、关于公司对摘牌情况的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摘牌情况，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概览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 股本
.....				
4	2019年4月	凯龙洁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15,4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5、2019年4月，凯龙洁能终止挂牌

2019年3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挂牌同意函；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57.27%
2	曾强	3,780.00	24.55%
3	赖成珍	600.00	3.90%
4	陈泽明	400.00	2.60%
5	张心凤	300.00	1.95%
6	吴井泉	300.00	1.95%
7	姚瑶	300.00	1.95%
8	王略	200.00	1.30%
9	叶南初	170.00	1.10%
10	葛妹仙	166.00	1.08%
11	张荣忠	164.00	1.06%
12	崔敦	100.00	0.65%
13	李美良	70.00	0.45%
14	唐立久	30.00	0.19%
	合计	15,400.00	100.00%

.....”

2、关于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的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重新梳理前

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并进一步详细补充说明，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凯龙洁能在前次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东代持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张心凤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公司直接股东张心凤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260.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凯龙洁能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增发2,800.00万股，价格为3.00元/股。张心凤认购3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其中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合计向张心凤提供780.00万元资金，委托张心凤代为认购凯龙洁能合计260万股股份。王宇宏、曾松、曾伟及曾洁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因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其他投资人则因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股，股份代持明细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代持股数（万股）
张心凤	王宇宏	150.00	50.00
	曾松	60.00	20.00
	曾伟	30.00	10.00
	曾洁	30.00	10.00
	马毓蔓	210.00	70.00
	王亚光	180.00	60.00
	陈东	60.00	20.00
	雍小均	30.00	10.00
	何太芳	30.00	10.00

(2)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1年6月25日，张心凤与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2022年12月2日，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由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美良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公司直接股东李美良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30.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因唐立久来不及开立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无法参与凯龙洁能股份认购，故唐立久向李美良提供90.00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认购凯龙洁能股份。2016年12月，李美良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100.00万股，其中代唐立久持有30.00万股。

(2)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7年4月，唐立久开立了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后，李美良将代为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并完成股份交割。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凯龙洁能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除上述股东代持未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已于“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摘牌情况，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

重大差异的说明”中重新梳理并详细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二) 关于代持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代持形成及还原相关事项的核查

(1) 关于代持形成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原始单据，主要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股权变动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股东代持形成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向赖成珍、陈泽明等1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2,800万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600万股变更为15,400万股，认购对价共计8,400万元，其中：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赖成珍	600	1,800
2	陈泽明	400	1,200
3	张心凤	300	900
4	吴井泉	300	900
5	姚瑶	300	900
6	王略	200	600
7	叶南初	170	510
8	葛妹仙	166	498
9	张荣忠	164	492
10	崔敦	100	300
11	李美良	100	300
	合计	2,800	8,400

其中，李美良本次认购的 100 万股股份中，70 万股系其本人持有，30 万股系代唐立久持有；张心凤本次认购的 300 万股股份中，40 万股系其本人持有，260 万股系代曾伟等人持有。代持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代持原因
李美良	李美良	70	-
	唐立久	30	定增时唐立久暂未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张心凤	张心凤	40	-
	曾 伟	10	曾伟、曾松、曾洁系曾强的兄弟姐妹，王宇宏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该四人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应当履行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直接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曾 松	20	
	曾 洁	10	
	王宇宏	50	
	马毓蔓	70	定增时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王亚光	60	
	陈 东	20	
	雍小均	10	
何太芳	10		

公司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系股东未及时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因投资金额较小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以及作为关联方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代持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代持形成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外部投资者拟通过成都蓉与疆投资凯龙洁能，因受到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出于手续便捷和办理效率的考虑，由黄文戈、何国超作为合伙人办理成都蓉与疆的工商设立手续；2020 年 6 月及 12 月，基于规范性要求，成都蓉与疆按照投资人出资情况对合伙人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进行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成都蓉与疆共有 7 名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4,290 万元，其中合伙人雍小均名下的 128.7 万元财产份额系代杨培顺持有、273 万元财产份额系代梁成龙持有，合伙人刘波名下的 39 万元财产份额系代莫清启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蓉与疆设立时由于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出于便捷和效率的考虑由黄文戈、何国超作为合伙人先行办理登记手续，后于较短时间内按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变更，变更后仍有杨培顺、莫清启、梁成龙三人存在代持，代持原因为：杨培顺、莫清启系公司员工，因彼时公司暂无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接受员工投资入股，而二人有投资入股的意愿，因此委托雍小均、刘波代为持股；梁成龙彼时在新疆因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出行受限，因此委托雍小均代为持股；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关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及成都蓉与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与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细则（2013 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第三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

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委托张心凤代持，主要系对规则理解不充分，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未及时履行而无法直接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曾松系公司时任董事，王宇宏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符合《管理细则（2013 修订）》《管理办法（2013 修订）》对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要求，曾伟、曾洁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唐立久符合《管理细则（2013 修订）》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其委托李美良代持系因时间紧张，未能及时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委托张心凤代持，系因其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均已还原，代持相关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代持还原时凯龙洁能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股东资格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蓉与疆认购凯龙洁能定向发行股份时，凯龙洁能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成都蓉与疆合伙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的情形。

（3）关于股权代持行为还原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4 月，李美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立久，由唐立久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021 年 6 月，张心凤与曾伟、曾松、曾洁以及王宇宏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由曾伟、曾松、曾洁以及王宇宏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022 年 12 月，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由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以及何太芳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020 年 6 月及

2021年6月，成都蓉与疆代持合伙人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定向减资方式将代持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或对应持有公司的股份）还原至实际权益持有人名下。

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代持相关方已就上述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均已解除，代持相关方就代持股份/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代持均已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清晰相关问题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与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代持
1	2011-8	尤龙公司、曾强及董新民共同出资设立凯龙有限，其中，尤龙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缴出资 720 万元；曾强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出资 360 万元；董新民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元/出资额	-	否
2	2013-4	曾强将所持公司 60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转让予尤龙公司；董新民将所持公司 200 万元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予尤龙公司	董新民因个人原因将所持股权转让出，曾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尤龙公司	债权	往来债务抵消	1 元/出资额	尤龙公司与曾强系按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尤龙公司零对价受让董新民相关未实缴出资	否
3	2014-3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元，新增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以货	控股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代持
		币方式出资						
4	2014-8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804 万元, 新增的 6,604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债权	债转股	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否
5	2014-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100 万元, 新增的 2,296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否
6	2015-7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600 万元, 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否
		尤龙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780 万元出资额以 3,780 万元转让给曾强	公司股改前股权结构调整	债权	往来债务抵消	1 元/出资额	尤龙公司与曾强按照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	否
7	2016-7	股转系统挂牌 (不涉及股份变动)	-	-	-	-	-	-
8	2016-12	公司定向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 2,80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2,600 万股增加至 15,400 万股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3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是
9	2017-4	李美良将其代唐立久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还原至唐立久名下并完成股份交割	2016 年 12 月, 唐立久因未开立新三板账户而委托李美良代为认购凯龙洁能 30 万股股份, 2017 年 4 月唐立久新三板账户开立后, 李美良将代为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还原至唐立久名下	-	-	3 元/股	按照形成股份代持时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是
10	2019-4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不涉及股份变动)	-	-	-	-	-	-
11	2020-3	公司股本增加至 16,500 万股, 新增 1,100 万股由成都蓉与疆认购	引入外部股东, 相关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3.90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代持
							净率及自身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定增价格	
12	2020-7	尤龙公司向新疆凯捷转让 94.60 万股股份，向新疆凯梦转让 423.68 万股股份，向新疆凯通转让 155.50 万股股份	公司的员工及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员工参与持股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3.90 元/股	参照成都蓉与疆增资价格	否
13	2021-6	张心凤将其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持有的合计 90 万股股份还原至其本人持有	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因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直接参与，所以委托张心凤代持，本次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	-	-	3 元/股	按照形成股份代持时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是
		成都蓉与疆分别向杨培顺、莫清启转让凯龙洁能 33 万股股份、10 万股股份，同时，杨培顺以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33 万股股份对新疆凯梦进行增资、莫清启以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0 万股股份对新疆凯梦进行增资	股份代持还原，2020 年 3 月，公司向成都蓉与疆定向发行股份，因公司暂未有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杨培顺、莫清启分别委托雍小均、刘波代持，本次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	-	-	3.90 元/股	按照形成股份代持时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是
		成都蓉与疆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397 万股股份转让给曾强	2020 年 3 月，成都蓉与疆认购凯龙洁能新增股本 1,100 万股，其中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凯龙洁能实际控制人曾强借入资金认购成都蓉与疆相应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凯龙洁能股份的情形。由于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相关借款股东拟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部分股份，同时其向实际控制人曾强借入资金尚未偿还，经协商间接股东以所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偿还应付	债权	债务抵消	3.90 元/股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代持
			曾强的借款款项。					
		成都蓉与疆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祁向清	由于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成都蓉与疆自然人合伙人雍小均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部分股份。 经协商，雍小均通过向祁向清转让成都蓉与疆的 39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的凯龙洁能股份的方式实施本次转让，其本人相应减少成都蓉与疆的合伙份额。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20 元/股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14	2022-1	自然人股东王略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郦君	自愿转让股份，郦君看好凯龙洁能未来发展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50 元/股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认	否
15	2022-12	张心凤将其代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持有的合计 170 万股股份还原至其本人持有	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因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持，本次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	-	-	3 元/股	按照形成股份代持时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是
16	2024-7	新疆凯梦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对应 12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何建华、郦君、吕晓宁、梁成龙；王宇宏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对应 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梁成龙、孙伟、赵欣	新疆凯梦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退伙，王宇宏自愿转让股份，新股东看好凯龙洁能未来发展，而自愿入股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5.50 元/股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对业绩的预期，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其他可能影响股权明晰的特殊安排；公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之“（二）关于代持相关事项的核查”之“1、关于代持形成及还原相关事项的核查”之“（2）关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情形的核查”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关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1）关于穿透核查口径的确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尤龙公司、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其中，尤龙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蓉与疆系外部投资者为持有凯龙洁能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新疆凯通系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员工持有凯龙洁能股份的持股平台，尤龙公司、成都蓉与疆、新疆凯通持有凯龙洁能股份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系凯龙洁能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认购凯龙洁能股份时均系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伙人已自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合伙人持有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财产份额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基于谨慎原则，本所律师对于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持有凯龙洁能股份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关于公司当前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33 人，其中：28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4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尤龙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5 人，其中曾强、曾松、曾伟、曾洁同时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已计入直接股东人数。合伙企业股东成都蓉与疆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6 人，其中雍小均、梁成龙同时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已计入直接股东人数。合伙企业股东新疆凯梦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25 人。合伙企业股东新疆凯捷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28 人。合伙企业股东新疆凯通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25 人。公司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11 人，未超过 200 人。

(3) 关于历史上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导致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	变更后的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011年8月	凯龙有限设立	尤龙公司、曾强、董新民	6
2	2013年4月	凯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尤龙公司	5
3	2014年3月	凯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尤龙公司	5
4	2014年8月	凯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尤龙公司	5
5	2014年12月	凯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尤龙公司	5
6	2015年7月	凯龙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龙公司、曾强	5
7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部分代唐立久持有）	23
8	2017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暨股份代持还原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	23
9	2020年3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成都蓉与疆	32

序号	时间	导致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	变更后的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0	2020年7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梦、新疆凯通	119
11	2021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及股份代持还原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梦、新疆凯通、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	115
12	2022年1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梦、新疆凯通、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酆君	116
13	2022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暨股份代持还原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梦、新疆凯通、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酆君、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	115
14	2024年7-8月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新疆凯梦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退伙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梦、新疆凯通、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酆君、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何建华、吕晓宁、梁成龙、孙伟、赵欣	1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涉及直接股东变更的情形外，其余导致穿透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系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通合伙人退伙或相关代持还原，不会导致穿透股东人数增加。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及摘牌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原始单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并与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92号）、《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25号），以及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19年4月1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认为，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2、关于公司摘牌后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摘牌的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名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公司摘牌后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4月15日起，公司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

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 8 月债转股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 2014 年 8 月债权形成情况以及债权转股权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债权形成的明细表、抽查了股东垫付资金购买设备的凭证、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4 年期间，注册资本较小且无前期资本积累，较难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进行间接融资，而公司购置用于主营业务的机器设备和维持日常经营等需要大量资金，自有资金有限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经营及设备采购等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及股东代垫设备款的方式暂时解决短期经营资金需求。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尤龙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主要包括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主要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款项明细内容	具体金额 (万元)
垫付设备款	2011 年 9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设备供应商天津市益斯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代付燃气调压装置款项	205
	2011 年 10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设备供应商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代付燃气发电机组、天然气压缩机组等款项	1,747.30
	2012 年 2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代付天然气发电机组等款项	200
	2012 年 9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设备供应商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代付天然气回收站设备等款项	584
	2013 年 12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代付天然气配套机组等款项	229.20
	2014 年 8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益气体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代付天然气配套机组、压缩机、脱水装置等款项	496.60
	小计	3,462.10
往来借款	2012 年 2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提供往来借款	500
	2012 年 11 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提供往来借款	100

款项性质	款项明细内容	具体金额 (万元)
	2012年11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提供往来借款	150
	2013年8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提供往来借款	1,000
	2014年7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提供往来借款	288
	2014年8月曾强将其对公司的债权(包括借款及曾强代公司垫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转让给尤龙公司	1,247
	小计	3,285
其他	2013年2月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向中石油代付烧烃气款	305.61
	2011-2014年期间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代付零星配件材料等款项	48.85
	小计	354.46
合计		7,101.56

上述债权系因公司设立之初开展业务、购买设备的需要，为解决短期资金问题而形成，债权真实、有效；截至2014年8月，尤龙公司对公司拥有债权7,101.56万元。由于公司存在不断拓展业务、持续扩大发展的经营需求，为扩大公司自有资本规模，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平稳运行，2014年8月，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将其对公司6,604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关于出资程序是否到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债转股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014年8月19日，凯龙有限的股东尤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9,804万元；同日，尤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对凯龙有限的借款以债转股形式转为对凯龙有限的出资，认缴凯龙有限新增的6,604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增资过

程中，凯龙有限存在未及时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的情形，曾经存在出资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龙有限已就上述债转股出资瑕疵进行整改，由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相关债权真实、合法，由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估分别就出资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由信永中和出具《出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救、规范措施	目的
1	2016年 5月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新华会审字〔2016〕224号）	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号）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核实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价值，确认资本的充实性
2	2019年 5月	万隆评估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92号）	由于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公司2019年筹划申请上市事宜时，基于上市的规范性要求，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
3	2023年 4月	信永中和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BJAA19B0144）	《公司法》未强制要求验资，但是基于上市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验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龙有限以及尤龙公司工商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龙有限以及尤龙公司不存在与该等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

本所认为，2014年8月尤龙公司以对凯龙有限的债权出资因未及时履行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并聘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追溯评估和复核，规范措施充分、有效；根

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尤龙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影响公司资本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协议》，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各合伙人的自然人调查表等资料，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疆凯梦、新疆凯捷认购公司股份时，新疆凯梦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新疆凯捷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符合工龄和其他要求的员工。

2、关于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人的身份证件、调查表、劳动合同、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与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之“（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事项核查”之“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合伙协议和入伙协议外，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人未签署其他关于持股的书面文件，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服务期限的相关约定；《合伙协议》中关于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锁定期限的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内容
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任何出资或财产份额的变动均由普通合伙人批准，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p>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减资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p> <p>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即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限，下同）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减资。</p> <p>2、于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减资，减资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p> <p>鉴于境内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合伙企业将不定期举行减资沟通会，协商确定各合伙人的具体减资金额，协商不成的，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减资金额。减资金额确定后，要求减资的合伙人视为同时要求相应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前述合伙人所持有的凯龙洁能对应股份。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p>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也可以选择将其他合伙人拟减持的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收回，并按照前款所述的价格向该合伙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所得净收益，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且转让需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p>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p> <p>（1）若合伙企业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由其继承人按照法律继承，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若合伙企业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在二级市场出售凯龙洁能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第四十三条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合伙人发生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股份锁定	<p>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减资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p> <p>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p>

事项	合伙协议内容
	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减资。 2、于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减资。

4、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自然人合伙人在认购凯龙洁能股份时均为凯龙洁能的员工，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人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无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的约定，不存在等待期，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0 年 7 月，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入股凯龙洁能的价格为 3.90 元/股，与彼时公司最近 6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投资的价格（2020 年 3 月成都蓉与疆的增资价格 3.90 元/股）一致，因此未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本所认为，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入股公司的价格与 6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未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5、关于新疆凯通入股价格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疆凯通设立时其合伙人均系尤龙公司的员工，2020年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作为凯龙洁能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凯龙洁能时，尤龙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其员工也有入股意愿，故设立了新疆凯通作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的股权管理、锁定、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均相同，认购凯龙洁能股份时的价格均系参考当时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3.90元/股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关于2024年7月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4年7月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并与转让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个人资金安排或离职等原因，2024年7月，公司股东王宇宏、新疆凯梦的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决定出让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新增股东何建华、吕晓宁、孙伟、赵欣，以及原股东酆君、原成都蓉与疆合伙人梁成龙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或增持；转让双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及对业绩的预期，经协商一致确定按照5.5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新疆凯梦	何建华	50	0.30%	275
	酆君	40	0.24%	220
	吕晓宁	20	0.12%	110
	梁成龙	10	0.06%	55
王宇宏	梁成龙	10	0.06%	55
	孙伟	20	0.12%	110
	赵欣	20	0.12%	110

同月，新疆凯梦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该 5 名退伙合伙人原通过新疆凯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退伙，新疆凯梦出资总额由 1,820 万元变更为 1,352.052 万元。

2、关于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并与该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任职情况
1	郦君	男	中国	1977.1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3102271977 *****	无	自由职业，公司股东
2	何建华	女	中国	1968.5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5129011968 *****	无	博罗县园洲镇啟先制衣厂经营者
3	梁成龙	男	中国	1987.1	四川省威远县界牌镇****	5110241987 *****	无	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蓉与疆合伙人
4	吕晓宁	女	中国	1979.9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421231979 *****	无	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孙伟	男	中国	1986.4	山东省临清市戴湾镇****	3715811986 *****	无	库尔勒华青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赵欣	女	中国	1999.9	湖南省沅江市黄茅洲镇****	4309811999 *****	无	巴州新车龙商贸有限公司员工

上述受让方中，原成都蓉与疆合伙人梁成龙以及新股东吕晓宁分别担任公司供应商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其他受让方不存在于公司客户、供应商投资、任职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的出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或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因个人原因退出，受让方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受让股份，具备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相关方参考公司最近一次

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对业绩的预期经协商确认，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受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七)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事项核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合伙企业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历次转让涉及的相关完税凭证，公司设立至今利润分配明细账、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等资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不涉及历次分红流向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核查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对公司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尤龙公司	控股股东	1,200	2011.8、2013.4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			800	2013.4	银行转账；与曾强债权债务抵消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与曾强的债权债务抵消，已获取双方说明函	自有资金
3			1,200	2014.3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			6,604	2014.8	债转股	债转股，已获取债转股相关资料，包括债权明细表、评估报告、合同发票、相关记账凭证等	自有资金
5			2,296	2014.12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6			500	2015.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7			曾强	实际控制人	360	2011.8	银行转账
8	3,780	2015.7			受让尤龙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从而抵消尤龙公司与曾强之间的债务	债权债务抵消，已获取双方说明函	自有资金
9	1,548.30	2021.6			受让谢燕、雍小均、罗江、侯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从而抵消该等人员与曾强之间的债务	已取得曾强借款给该等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该等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曾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伟和曾松，二人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实际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 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曾 伟	董事	30	2016.12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曾 松	副总 经理	60	2016.12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德福、杨培顺、栗建峰，其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下文“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人的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 平台	实际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 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杨培顺	新疆 凯梦	284.70	2020.3、 2020.7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 款均已偿还完毕）
2	李德福		156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 余15万元未偿还）、实控 人借款（尚余75万元未偿 还）
3	赵思彬		156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及亲 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 毕）
4	李 博		156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	李 彪		78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 余30万元未偿还完毕）
6	何小磊		70.20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 余20万元未偿还完毕）
7	易碧绿		39	2020.7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8	程 勇		39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 款均已偿还完毕）
9	王军孝		39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 款均已偿还完毕）
10	段 杰		39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 款均已偿还完毕）
11	王新民		39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 款均已偿还完毕）
12	邓国钢		39	2020.6	银行 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 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同事借款（尚 余10万元未偿还完毕）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3	石东海		39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4	朱生云		27.3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15	张学强		20.202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6	丁娟丽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7	李 功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8	邹宗泽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9	肖 遥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20	杨印成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1	郭继云		7.8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22	周英华		7.8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3	付 辉		7.8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4	蒋育勤		5.85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5	方 忠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6	栗建峰		新疆凯捷	117	202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7	刘尚林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8	赵晨竣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29	刘小兵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0	李胜元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1	何金宇	19.50		202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32	孟 捷	19.5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自有财产	
33	张 钦	15.6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4	冒云龙	15.6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5	马陆兰	13.65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36	苟凯娇		11.7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尚余4.9万元未偿还)
37	譙大亮		11.7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8	游庆毅		7.8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9	龚筱涵		7.8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0	张金秀		7.8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1	余金伟		5.85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2	马迎盛		5.07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3	巩志盛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4	方明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5	王同同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6	毛著生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7	康启强		3.90	202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8	冯超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9	何涛		3.90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0	魏子杰		1.95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1	刘生东		1.95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2	杨博		0.78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3	田妍		0.39	202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

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

2、关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以及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之“（二）关于代持相关事项的核查”之“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清晰相关问题的核查”。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转让及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之“（二）关于代持相关事项的核查”之“1、关于代持形成及还原相关事项的核查”之“（3）关于股权代持行为还原情况的核查”所述，公司直接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已于 2017 年 4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解除，股东成都蓉与疆内部合伙人曾经存在代持情形已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解除，相关股份及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2）

(一) 关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关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尤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尤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尤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查阅了公司与尤龙公司的宣传图册、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实地走访了公司与尤龙公司的经营场所，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尤龙公司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尤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尤龙公司	控股股东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道路货物运输	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
2	四川尤龙	尤龙公司持股 5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汽车租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开始经营业务
3	成都尤龙	尤龙公司持股 75%，四川尤龙持股 10%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及禁止类）；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	未开始经营业务
4	成都中能油龙	成都尤龙持股 7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服务	未开始经营业务
5	巴州同益新	尤龙公司持股 100%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零售：食品、卷烟、农副产品***。（管控要素除外）	未开始经营业务
6	四川睿龙新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尤龙公司持股 5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未开始经营业务

注：报告期内，四川尤龙存在零星咨询服务类收入，该收入与凯龙洁能业务不存在关联、相同或相似情况。

尤龙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尤龙公司经营特种车辆服务相关业务，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且各自独立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尤龙公司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前身系凯龙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8 月，系由尤龙公司、曾强和董新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尤龙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系由曾强、吴开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设立以来，尤龙公司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曾强、曾松、曾伟、曾洁同时系尤龙公司股东，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亦为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除股东存在一定重合外，两者在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与尤龙公司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 公司与尤龙公司的资产独立且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所需的撬装式机器设备，尤龙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特种车辆服务所需的特种车辆设备，具体图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尤龙公司	特种车辆作业		连续油管车	凯龙洁能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设备
			液氮泵车		注气业务		注气设备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制氮拖车	制氮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天然气发电设备
		 千型泵车	千型泵车				

公司与尤龙公司的主要设备类型及业务中运用的相关技术均不相同，且无法通用；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相关业务、收购四川尤龙提氮相关设备后，尤龙公司、四川尤龙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公司与尤龙公司资产独立。

(3) 公司与尤龙公司的人员独立

凯龙洁能的董事长曾强同时为尤龙公司的董事长，凯龙洁能的监事会主席董占龙任尤龙公司总经理，凯龙洁能的董事曾伟任巴州同益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尤龙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4) 公司与尤龙公司的业务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一直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利用；尤龙公司则主要从事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主要是利用特种车辆如制氮车、泵车等配合连续油管或单独操作进行排液、解堵、压井、置换等一系列的技术服

务。两者在业务目的、服务环节、机器设备、准入资质以及客户、供应商方面均存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尤龙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目的

公司业务目的		尤龙公司业务目的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将原料气加工处理成可使用状态的天然气，环保、经济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排液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动力进行发电或者提供机械能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解堵、压井
注气业务	增产，提高原油采收率	制氮车	置换（将管道内的天然气/原油置换成氮气），为维修管道做准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尤龙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业务目的不同，不存在替代可能性。

②公司与尤龙公司在油田服务中涉及的具体环节

公司服务环节		尤龙公司服务环节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	采油环节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钻井结束试油阶段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钻井环节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压井：需要修井时；解堵：维修阶段
注气服务	采油环节	制氮车	置换：维修阶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和尤龙公司提供的均为油田技术服务，但是二者业务应用的环节不同，无法互相替代。

③公司与尤龙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类型

公司设备类型		尤龙公司设备类型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撬装式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车载式，特种车辆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撬装式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车载式，特种车辆
注气业务	撬装式	制氮车	车载式，特种车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使用的机器设备均为撬装式，尤龙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均为特种车辆，属于车载式，两种机器设备之间无法替换使用。

④公司与尤龙公司拥有的准入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尤龙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虽然公司与尤龙公司的服务对象均为油田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但二者应取得的市场准入资质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尤龙公司分别拥有的市场准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凯龙洁能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零散天然气回收、销售服务	尤龙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制氮车作业、液氮泵车作业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放空天然气回收技术服务（2023年吉祥联合站放空伴生天然气回收利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	试油完井工程：连续油管作业；液氮泵车服务；制氮车作业；泵车服务（水泥车）
	浙江油田公司市场准入	/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	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注氮气（注气队）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氮气、氧气、乙炔等供应服务
	吐哈油田市场准入	服务类		-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提供钻机油改气服务		-	-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准入	技术服务		-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供电服务		-	-

⑤公司与尤龙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A.重叠客户

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同属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客户均系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内公司，因此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向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每期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客户仅有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具体执行合同的主体为其下属各自独立运营的采油厂，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分别与不同的采油厂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向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采油厂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同：凯龙洁能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采油厂提供注气服务，尤龙公司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采油厂提供连续油管服务。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于不同的服务类型均有不同的内部指导价格，与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参照其内部指导价格定价，并且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每个具体服务项目上对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其对公司及尤龙公司的报价不存在关联。

报告期内，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凯龙洁能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收入金额	3,921.27	15,283.86	12,102.71
尤龙公司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收入金额	292.99	763.99	2,551.10
凯龙洁能收入总金额	13,497.74	59,614.05	51,975.26
重叠客户收入占凯龙洁能总收入的比重	2.17%	1.28%	4.91%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每年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重叠收入金额占凯龙洁能的总收入金额比重不超过 5%，重叠占比较低，凯龙洁能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交易对凯龙洁能收入影响较小。

B.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向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每期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仅有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向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为餐饮服务，属于辅助类采购，非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对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凯龙洁能向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71.63	346.74	339.20
尤龙公司向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9.18	110.67	107.99
凯龙洁能总采购金额	2,160.31	10,001.57	9,552.86
重叠供应商采购占凯龙洁能总采购的比重	1.35%	1.11%	1.13%

注：凯龙洁能、尤龙公司均包括各自子公司，采购金额为合并口径。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每年向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重叠采购金额占凯龙洁能的总采购金额比重不超过 1.50%，占比较低，凯龙洁能与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对凯龙洁能销售成本影响较小。

⑥公司与尤龙公司的经营地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域为新疆、四川，尤龙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域为新疆、四川、内蒙。二者均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营地域受到油田分布区域的限制，新疆和四川是我国油气资源及开采量较为丰富的两个地区，公司和尤龙公司作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在上述地区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尤龙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凯龙洁能存在显著差异，且各自独立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关于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审议内控制度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强出具的书面承诺。

(1) 公司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内控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2)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凯龙洁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凯龙洁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凯龙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通过同业竞争影响公司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可执行性。

（二）关于收购注气业务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收购注气业务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决策文件、收购注气业务相关的转让协议、移交文件、评估报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注气业务原在尤龙公司开展，考虑到凯龙洁能会给注气业务阶段性提供发电服务，同时注气服务可能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具有潜在帮助，为优化凯龙洁能的业务体系，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凯龙洁能决定收购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注气业务，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8年1月16日，万隆评估就此次收购事项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评估价值为7,065.85万元。

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2日，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设备转让的不含税价格为7,065.85万元、含税价格为8,267.05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注气业务机器设备移交文件，双方已于2018年2月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

2、关于收购注气业务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收购注气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移交文件以及相关员工名册，并与公司注气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移情况

2018年2月12日，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设备转让不含税价格为7,065.85万元、含税价格为8,267.05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注气业务机器设备移交文件，双方已于2018年2月完成相关资产交割。

（2）人员转移情况

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除购买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设备外，同时承接了尤龙公司从事注气业务的员工合计119人。2018年2月，上述员工与尤龙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凯龙洁能建立劳动关系，此后相关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凯龙洁能承担。

（3）业务转移情况

尤龙公司与原开展注气业务相关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在凯龙洁能收购时均已履行完毕，凯龙洁能在收购完成后根据业务需要另行签署采购合同；尤龙公司与原开展注气业务相关的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凯龙洁能承接并继续履行；收购完成后，尤龙公司与注气相关的业务均已转移至凯龙洁能；尤龙公司注气业务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该技术均由从事注气业务的员工掌握，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因此凯龙洁能拥有从事注气业务的人员及全套注气设备，足以支持凯龙洁能开展业务。

3、关于收购注气业务涉及客户、供应商移转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注气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并与公司注气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移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移转情况

注气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设备供应商，截至凯龙洁能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时，尤龙公司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涉及相关设备交付或款项支付等权利义务的移转。同时，相关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凯龙洁能可以根据需求自行遴选和确定供应商，不涉及供应商的移转。

(2) 客户移转情况

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前，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客户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按照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上述客户均以招投标的方式决定服务单位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时，尤龙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尚未到期，在过渡期内，凯龙洁能承接尤龙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注气服务的方式如下：

①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签署注气作业协议，承接尤龙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的注气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尤龙公司办理结算，尤龙公司扣除 1% 管理费后再与凯龙洁能进行结算。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凯龙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7 月，尤龙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注气业务合同履行期满，尤龙公司不再参与其注气业务的招标，凯龙洁能独立参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招标程序获取注气业务。

②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2018年3月，尤龙公司及凯龙洁能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经协商签署了技术服务转让协议，约定凯龙洁能承接尤龙公司原注气业务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原合同由凯龙洁能继续履行，合同期限不变。该三方协议履行完毕后，自2019年开始，凯龙洁能独立参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招标程序获取注气业务。

4、关于尤龙公司是否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注气业务相关的资质及准入文件、招投标文件，尤龙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完成当年末，凯龙洁能独立取得了注气业务客户的相关市场准入资质，尤龙公司原持有的注气业务客户的市场准入资质均已到期不再续期；凯龙洁能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并签订合同，尤龙公司不再参与相关客户注气业务的招投标。凯龙洁能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后，尤龙公司不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时承接了相关的资产、人员以及业务，相关客户已移转且收购后公司独立以投标方式开展注气业务，不涉及供应商移转；公司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后，尤龙公司不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关于向四川尤龙购买设备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相关的决策文件、合同、评估报告、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及四川尤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四川尤龙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计划开展提氦业务，四川尤龙采购了一套提氦设备予以研发使用。

2023年10月，因新中标的项目需要及后续发展考虑，公司拟开展提氦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其拥有所有与提氦有关的设备，即一套10万方提氦设备。

同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的议案，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5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四川尤龙拥有的该套10万方提氦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78.47万元，公司与四川尤龙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公司按评估值478.47万元作为不含税价格向四川尤龙采购提氦设备。上述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成，相关设备已交付入账。

本所认为，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设备系为避免未来存在同业竞争可能性，具备合理性；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关于公司与四川尤龙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尤龙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四川尤龙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与公司及四川尤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四川尤龙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2）”之“（一）关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之“1、关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自设立以来，四川尤龙作为尤龙公司拓展四川区域业务的管理平台，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2022年至2023年初，四川尤龙拟开展提氦业务而采购了一套提氦设备予以研发使用。2023年10月，公司因新中标的项目需要及后续发展考虑拟开展提氦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其拥有所有与提氦有关的设备。2024年11月，四川尤龙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今后不会从事提氦业务。

本所认为，凯龙洁能与四川尤龙不存在同时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核查（《问询函》问题3）

（一）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及资质情况的核查

1、关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文件，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类别、核心业务环节及主要产品等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核心业务环节	主要产品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根据未经加工处理的天然气组分中所含杂质的不同，进行脱硫、脱碳、脱水及脱烃等净化处理后，使其组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使用	服务费模式	天然气净化、压缩天然气	按照处理量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原料气买断模式		CNG 或 LNG
注气业务	在采油的过程中，根据不同井况，交替向井下注入一定纯度氮气、水、天然气等物质，通过其在油层中的扩散，驱替其中的油流，提高油气产量，降低开采成本，有效提高采收率	服务费模式	压缩分离空气、变压吸附、分级压缩	以注气量及辅助工作量收取相关费用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用天然气替代柴油对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动钻机、机械钻机直接提供电能、机械能	服务费模式	运输、天然气发电	以用电量或消耗天然气量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应急厅函〔2023〕96 号《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新应急办函〔2024〕5 号《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通过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的活动，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外包工程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处理（净化）天然气或使用撬装装置处理（净化）井口零散天然气的企业及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延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复函》及《通知》的规定，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公司采取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可继续延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继续延用的安全生产许可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吉木萨尔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字〔2024〕45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
胡杨河凯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WH 安许证〔2024〕1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压缩天然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规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注气业务存在向井下注入天然气的情形，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系将天然气作为燃料发电，但上述情形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化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有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吉木萨尔公司以及胡杨河凯龙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采用原料气买断模式即买断原料气加工净化后对外销售，沙雅瑞凯采购天然气后对外销售，上述主体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凯龙洁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克区安经字（2022）004	天然气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雅龙洁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危化经（2024）000009号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混合烃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沙雅瑞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危化经（2023）000004号	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吉木萨尔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吉安经字（2022）000001	天然气	吉木萨尔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以及《复函》和《通知》中所述的有关业务内容，胡杨河凯龙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延用，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回收净化的天然气，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涉及天然气的运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10068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以及特许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2、关于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续期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资质或准入认证续期的说明文件、相关监管政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时间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且需要续期的生产经营许可；公司对有效期届满时间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准入类资质续期安排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准入证号	有效期限	计划续期办理时点	目前是否开始办理续期	续期办理预计时长
凯龙 洁能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0200580216296K-2022	2022年5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前一个月	否	根据甲方审核进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	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前两个月	是	两个月
吉木萨尔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2327MA7ABMHFXU-2022	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前一个月	否	一个月
胡杨河凯龙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9010MABUU2E299-2023	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前一个月	否	一个月

本所认为，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说明、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放空天然气回收净化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销售；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注气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使用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核查（《问询函》问题3）”之“（一）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及资质情况的核查”之“1、关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的核查”之“（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备案。

（2）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3）运输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3）”之“（一）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及资质情况的核查”之“1、关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的核查”之“（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4）管理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备案手续。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公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等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按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所认为，公司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关于公司涉及危险废物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相关备案登记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费用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转运联单，并与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集中存放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公司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许可证期限覆盖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公司已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机器设备运行使用产生的废机油及其相关废物，相关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502040039	2019年8月30日至 2024年8月29日
		2023年4月17日至 2028年4月16日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2020年9月29日至 2025年9月28日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川环危第 511526078 号	2022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29日
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6606132101	2022年6月8日至 2027年6月7日
阿克苏金鑫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6529012021001	2021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川环危收第 510185-006 号	2022年9月26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8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28220114	2021年11月22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528010110	2021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12020002	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川环办函〔2023〕517号《关于继续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1日起至统一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前，试点单位原则上可按照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规模及类别，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规模及类别，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关于公司招投标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公司招投标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议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	6,731.50	50.04%	32,585.54	54.85%	28,776.46	55.67%
竞争性谈判	5,312.07	39.49%	23,186.33	39.03%	20,284.46	39.24%
议标	516.50	3.84%	1,003.12	1.69%	981.60	1.90%
商务谈判	891.26	6.63%	2,634.86	4.44%	1,645.91	3.18%
合计	13,451.33	100%	59,409.85	100%	51,688.43	100%

注：上述所列示的竞争性谈判、议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均系招投标方式以外的业务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获取业务的方式均符合招投标法及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与大多数客户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以及取得收入的方式均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对应的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该等业务属于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的配套辅助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也不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的配套辅助技术服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因此亦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不涉及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其向公司采购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于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要求确定是否采用招投标采购流程。

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文件，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其进行补偿利益的情形，与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相对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价格而言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玛纳斯天湾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玛纳斯天湾壹建设

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年7月25日，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玛县）应急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玛纳斯天湾壹正在建设的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评价相关手续，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玛纳斯天湾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

2024年8月，玛纳斯天湾壹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普[2024]乌安009号《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提交安全条件审查申请。2024年9月6日，玛纳斯天湾壹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的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4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斯天湾壹已提交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4年9月，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玛纳斯天湾壹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玛纳斯天湾壹自设立（2024年1月29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玛纳斯天湾壹已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后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安全评价、验收相关文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与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电话咨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复函》及《通知》的有关内容，通过外包工程实施油气田零散气回收的，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由相关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外包工程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处理（净化）天然气或使用撬装装置处理（净化）井口零散天然气的企业及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延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安全评价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验收情况及进展
CH89 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	胡杨河凯龙	正在运营	2023 年 4 月，胡杨河凯龙委托新疆新昊兴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胡杨河市凯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CH89 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兵应急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007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胡杨河凯龙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审查意见
富源 3 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	雅龙洁能	正在运营	2022 年 8 月，雅龙洁能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 3 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48 号）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因行业监管领域变更，暂停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暂未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安全评价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验收情况及进展
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		正在运营	2023年2月，雅龙清洁能源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82号）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因行业监管领域变更，暂停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暂未验收
吉木萨尔县吉庆油田1号联合站天然气回收工程		正在运营	2020年4月，吉木萨尔公司委托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吉庆油田1号联合站天然气回收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019号）	2021年5月23日，吉木萨尔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项目	吉木萨尔公司	正在运营	2022年5月，吉木萨尔公司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091号）	2023年8月8日，吉木萨尔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站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2024年5月，吉木萨尔公司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站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141号）	-
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	玛纳斯天湾壹	在建项目	2024年8月，玛纳斯天湾壹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已提交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站扩建项目以及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暂未竣工，尚未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雅龙洁能因主管部门政策原因暂停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外，公司及子公司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报批的正在运营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赴公司生产现场查看，在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公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在生产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不定期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

本所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玛纳斯天湾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

（五）关于售后回租设备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公司售后回租设备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售后回租设备清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 业务
-----	------	------	----	------	-------------------	----------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 业务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NG 撬装设备	10*10 ⁴ Nm ³ /d	2	3,955.75	3,047.58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天然气发电机组	1000KW	19	1,989.48	1,270.85	
	LNG 撬装设备	6*10*10000Sm/d	1	1,548.77	1,021.55	
	LNG 撬装设备	5*10000Nm ³ /d	1	1,598.01	989.56	
	LNG 真空储罐	CFW-150m ³ /0.6	2	136.28	106.07	
	天然气发电机组	1000KW;500KW	10	884.70	394.60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制氮机	BGPN29	6	408.61	228.66	注气业务
	压缩机	M-5.86	1	132.48	80.04	
	合计			42	10,654.08	7,138.9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压缩机	M-8.15;M-3.35	13	2,530.97	2,183.34	注气业务
	箱变	2500KVA;1600KVA	15	802.57	682.92	
	注水泵	3ZS	16	368.14	311.39	
	制氮机	BGPN29	2	141.59	122.54	
	空压机	TS355HHACVSD	2	120.35	104.16	
	调压计量撬	AQ600	6	55.75	49.13	
	压缩机	M-14.55;M-9.6;M-10.91;ZW-4.41	8	951.86	823.7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轻烃回收撬	NDF300000Nm ³ /d	1	442.48	389.93	
	轻烃回收撬	150000Nm ³ /d	1	290.27	248.90	
	合计			64	5,703.98	4,916.0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1}	LNG 撬装设备	10*10 ⁴ Nm ³ /d	1	2,420.35	1,826.36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脱烃装置	10*10 ⁴ Nm ³ /d	1	278.76	186.07	
	水罐	-	10	176.62	108.57	
	天然气发电机组	AMC1000GFJ6	2	233.02	93.24	
	混烃回收装置	-	1	246.15	84.41	
	气液分离器	Q245R;2000*6800	6	108.41	71.31	
	变压器	-	5	101.32	67.06	
	脱烃装置	NGD48KT	1	86.73	65.50	
	火炬设备	25 米;21.5 米	3	131.03	65.19	
	压滤装置	XMYF300;YL125;125ZJE	12	102.21	59.65	
	配电柜	-	24	124.34	57.32	
	压缩机	D-17.53;ZW-0.8	4	151.32	56.92	
	储罐	-	8	103.25	44.82	
	装车泵	-	3	58.05	42.98	
	消防装置	-	10	39.90	28.05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 业务
	不锈钢再生槽	-	1	32.10	24.48	
	活动板房	-	4	29.18	22.66	
	其他设备	-	56	472.62	267.69	
	压缩机	M-8.15;M-4.40;WF-2.3;MF1.93;M-7.94	13	1,836.75	553.43	注气 业务
	制氮机	BGPN29	18	1,738.03	548.05	
	空压机	寿力 LS250-10;LS200-HHAC;ELQ125OXH	28	1,936.86	490.80	
	活动板房	-	66	330.27	218.35	
	制氮机	NPU1200/95/1	4	788.03	207.84	
	箱式变电站	2500KW	15	652.67	188.29	
	水罐	-	22	140.28	101.97	
	注水泵	3ZS10/50	14	308.55	100.95	
	无线传输系统	-	28	107.30	80.15	
	注气管汇	65/70	13	74.78	61.75	
	调压计量撬	AQ600/4.0MF	6	47.04	40.34	
	其他设备	-	8	73.96	29.78	
	天然气发电机组	1000GF ; 500GF ; 750GF	7	559.89	140.29	
	调压装置	YTY1000	2	41.03	15.04	
	储罐	30m3	6	138.05	-	
	电机	1MT0001	1	5.38	-	
	房屋	永升大厦	1	205.44	135.51	日常办公
野营房	8.5m	1	3.17	1.77	备用	
	合计		403	13,882.88	6,086.60	-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注2	LNG撬装设备	10*10^4Nm^3/d	3	6,698.20	4,834.77	放空天然 气净化回 收业务
	LNG撬装设备	5*10000Nm3/d	2	2,884.96	2,131.26	
	轻烃回收撬	NPD400000Nm3/d	1	442.48	347.02	
	压缩机	M-18.07	1	174.34	129.10	
	压缩机	M-20.94	1	156.64	111.04	
	空压机 ^{注3}	6000*2600*3100;TS355 HHACVSD	12	407.08	-	2024年3 月31日 后购入资 产，用于 注气业务 和放空天 然气净化 回收业务
	起重机 ^{注3}	LDB20t	1	9.84	-	
	在线硫化氢分析仪 ^{注3}	EX1100	1	9.20	-	
	合计		22	10,782.73	7,553.19	
总计			531	41,023.67	25,694.69	-
非流动资产总计					71,604.97	-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 业务
售后回租设备占比					35.88%	-

注 1：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后签订；

注 2：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后签订；

注 3：该批设备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后购入，计算售后回租设备占比不考虑其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售后回租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和部分工具器具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办公；公司售后回租设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5.88%，主要与公司持续进行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断上升有关。

2、关于公司部分设备租赁期限临近届满后续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售后回租设备清单、售后回租相对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共有四个，其租赁期限及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到期所有权约定
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2.25-2025.2.25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有权通过向出租方支付100元而取回全部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5.24-2025.5.24	租赁期间届满，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000元）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5.27-2027.5.27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100元）以取回租赁物所有权
4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6-2027.7.26	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由乙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元）后进行留购

公司使用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属于常规的融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具有合理性。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均约定租赁到期后由公司进行留购，且留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履行障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期间内公司暂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部分设备租赁期限临近届满的后续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的核查

(1) 关于售后回租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售后回租设备清单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回租设备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售后回租设备净值	12,054.91	12,443.39	7,688.81
非流动资产	71,604.97	75,100.38	66,155.62
售后回租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6.84%	16.57%	1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回租设备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因公司持续开拓业务，开展新项目建设导致资金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售后回租设备占比呈上升趋势。

2、关于售后回租会计处理及准确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售后回租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收到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向租赁公司支付初始直接费用，支付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长期应收款（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每期支付租金，同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具备准确性。

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7）

（一）关于前次 IPO 申报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7第（1）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2023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材料、公司撤回前次IPO申报材料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35号），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关于前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更换中介机构原因的核查

（1）前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次 IPO 申报的进程情况如下：

时间	IPO 进展
2023年6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时间	IPO 进展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46 号）
2023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提交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800 号）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35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注：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未公开披露。

因受到 2023 年下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项目审核进展较慢；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该意见明确要求提高主板的上市标准。在此情况下，主板对申报企业的规模、行业属性及其代表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主板板块定位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决定转变资本市场路径，重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

因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报材料后决定重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拟于 2024 年 9 月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后续工作安排及完成时间进行了讨论。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安排无法满足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进度需要，在综合考虑了各候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情况后，公司新聘任了本所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律师事务所。

本所认为，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终止审核和本次挂牌申请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关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的核查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主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2）报告期变动导致的基础信息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等相关要求进行撰写。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报告期情况，对前述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股权结构、股东变化情况、公司子公司、资产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三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合规情况、知识产权、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对外投资、财务信息等内容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了更新。

本所认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的核查

(1) 媒体质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挂牌申请及与前次主板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统计，剔除简讯、转载及相关公告消息，自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至今，媒体对公司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	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3年7月4日	权衡财经	凯龙洁能凭受让的一项发明专利，托举毛利率超行业十来个点	历史沿革、毛利率、研发费用、大客户依赖、债务诉讼
2	2023年10月26日	小财米	营收全靠“两桶油”，凯龙洁能IPO希望支柱在哪儿？	大客户依赖、市场区域集中、研发费用、应收账款占比、债务诉讼、控股股东诉讼、员工获职务侵占罪等
3	2023年11月8日	左岸投研	凯龙洁能IPO：核心业务毛利剧烈波动；业绩下滑可能性加剧	毛利率、发明专利、行业周期及竞争格局变化影响、保荐机构涉及被立案调查
4	2023年12月21日	槐荫之处	凯龙洁能IPO：技术隐忧、法律纠纷下的内外控风险暗涌 供应商身份交叠与市场区域集中	客户、供应商重叠、客户集中度、市场区域集中度、研发投入、债务诉讼、控股股东诉讼、员工获职务侵占罪、保荐机构收到罚单
5	2024年4月1日	中国日报网	凯龙洁能子公司易主只字不提，招股书抄错同行数据	子公司转让、同行财务数据错误
6	2024年6月18日	瑞财经	凯龙洁能IPO撤单：招股书抄错同行数据，东兴证券保荐	同行财务数据错误
7	2024年7月31日	瑞财经	东兴证券被证监会立案，凯龙洁能IPO撤单了	毛利率波动大、中介机构立案

(2) 具体核查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上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公司已在前次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注内容	具体核查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进行详细披露。
2	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3	经营区域集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4	客户集中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5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6	研发费用率，发明专利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7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8	行业周期下行、竞争格局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9	子公司巴州同益新转让未披露	<p>2017年9月，凯龙洁能受让了尤龙公司持有的巴州同益新100%股权，巴州同益新变更为凯龙洁能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凯龙洁能将巴州同益新100%股权转让给尤龙公司，巴州同益新变更为尤龙公司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月完成）。</p> <p>巴州同益新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媒体报道中涉及到的合同均未实际履行。</p> <p>上述股权变动均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确保独立性而做出的调整，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第三方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股权变动均发生在公司申报主板IPO的报告期之外，根据相关准则规定，不属于招股说明书必须披露的内容。</p>
10	诉讼情况，包括：①公司2019年与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诉讼；②尤龙公司与自然人张莉关于居间合同报酬纠纷的诉讼；③公司报告期前注销的子公司新疆尤龙燃气有限公司曾经的员工席菁菁在2013年-2016年担任出纳期间非法侵占公司资金，构成职务侵占罪	<p>①报道中所涉及与公司相关的诉讼均发生在公司申报主板IPO的报告期之外且在报告期外均已完结，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p>②张莉诉尤龙公司的案件已完结，且不影响公司挂牌条件，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中涉及的成都尤龙并非公司的子公司，且尚未开展实际业务；</p> <p>③公司报告期前注销的子公司新疆尤龙燃气有限公司曾经的员工席菁菁构成职务侵占罪，公司已据此加强了内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p>

序号	主要关注内容	具体核查情况及解决措施
11	招股说明书抄错可比公司潜能恒信的研发费用率，潜能恒信的研发费用不为0	可比公司潜能恒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研发费用”一栏金额均为 0；媒体报道中涉及的数据为潜能恒信的研发投入金额，并非研发费用。 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披露的研发费用率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计算公式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故可比公司潜能恒信的研发费用率为 0，凯龙洁能招股说明书未抄错数据。
12	保荐机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时任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现任主办券商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因东兴证券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持续督导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立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签署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并中止调查的公告》（证监承诺公告[2024]5 号），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决定中止对东兴证券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调查。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被监管机构立案不影响其推荐挂牌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情况。

（二）关于子公司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第（2）项）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全资子公司						
1	雅龙洁能	2015.11.25	2,000	凯龙洁能	2,000	100%
2	沙雅瑞凯	2020.4.14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3	武胜瑞凯	2020.10.26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4	重庆蓉与疆	2021.12.14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5	胡杨河凯龙	2022.7.27	200	凯龙洁能	200	100%
6	柯坪瑞凯	2023.9.21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7	尉犁瑞凯	2023.9.27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8	轮台瑞凯	2023.11.5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控股子公司						
9	叙永凯龙	2019.7.31	3,000	凯龙洁能	1,530	51%
				唐潮	1,470	49%
10	吉木萨尔公司	2019.12.10	1,000	凯龙洁能	800	80%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萨尔国资集团”）	200	20%
11	中正德龙	2023.11.07	1,000	凯龙洁能	680	68%
				新疆天瑞祥国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祥文化”）	320	32%
12	武胜合深肆	2023.12.01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成都温江觅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走网络”）	300	30%
13	玛纳斯天湾壹	2024.1.29	1,000	凯龙洁能	520	52%
				九琛（成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九琛”）	330	33%
				成都速达风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速达”）	150	15%
14	中正恒达	2024.3.27	1,000	凯龙洁能	680	68%
				天瑞祥文化	320	32%
15	凯与合	2024.9.13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四川紫瑞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欣”）	300	30%
16	潼合能源	2024.9.18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龙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啸石油”）	300	30%
17	尉犁县凯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凯龙”）	2024.9.27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涂继云	300	30%
18	四川亚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心环保”）	2024.10.12	1,000	凯龙洁能	550	55%
				KAISSAR KALKAMANOV	330	33%
				叶尔那尔 别力克	120	12%
19	四川聚海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海恒丰”）	2024.10.12	1,000	凯龙洁能	550	55%
				KAISSAR KALKAMANOV	330	33%
				叶尔那尔 别力克	120	12%

2、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叙永凯龙的少数股东

唐潮，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叙永凯龙总经理、广安弘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领坤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吉木萨尔公司的少数股东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现持有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7MA7768633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天荣，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综合物流园综合服务区综合大楼4楼，营业期限为永久。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系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的企业；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董事为杨天荣（董事长）、郭海龙、周晓琴、郝婷、王东盛，监事为芦彦飞、同义、王佩、张晓斐、朱娜；总经理为王东盛；财务负责人为刘彦晖。

（3）中正德龙、中正恒达的少数股东

天瑞祥文化，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5MA79HWLL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马宾，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南路 1001 号博朗天御 S3 号商业楼 S3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天瑞祥文化系马宾持股 100%的企业；马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宝山担任监事、陈宝担任财务负责人。

（4）武胜合深肆的少数股东

觅走网络，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CXPX9F5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余木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隆平路 686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觅走网络系余木其持股 70%、魏阳持股 30%的企业；余木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魏阳担任监事。

（5）玛纳斯天湾壹的少数股东

成都九琛，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DMNMUX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敬团，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4 层 14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成都九琛系解文友持股 55%、杨敬团持股 45%的企业；杨敬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解文友担任监事。

成都速达，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4MACCP9DC1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启伟，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大道电子路段 287 号 2 楼 F-154，营业期限为永久。

成都速达系成都斯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7%、成都易古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的企业；吴启伟担任董事、经理，谭鹏担任财务负责人。

成都斯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谭鹏、苟思思分别持股 50%的企业；成都易古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吴启伟持股 85%、吴泽永持股 15%的企业。

（6）凯与合的少数股东

紫瑞欣，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DJ31TA3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唐玲，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湖岸南路 577 号 4 栋 4 楼 423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紫瑞欣系唐玲持股 60%、左万兵持股 40%的企业；唐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左万兵担任监事。

（7）潼合能源的少数股东

龙啸石油，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68GGX7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鲲，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第 10 层 1001-1015 号房，营业期限为永久。

龙啸石油系奚伦持股 90%、陈鲲持股 10%的企业；陈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林担任监事。

（8）尉犁凯龙的少数股东

涂继云，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九江昊瑞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九江泽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市荣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瑞浔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9）亚心环保、聚海恒丰的少数股东

KAISSAR KALKAMANOV，1979 年 3 月出生，哈萨克斯坦国籍。

叶尔那尔·别力克，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简历及调查表，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并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仅有叙永凯龙的少数股东唐潮因在报告期内与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通过对相关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安排及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控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相关制度，能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子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少数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穿透核查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1	叙永凯龙	唐潮	/	/	1
2	吉木萨尔公司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1
3	中正德龙	天瑞祥文化	马宾	/	1
4	武胜合深肆	觅走网络	余木其	/	2
			魏阳	/	
5	玛纳斯天湾壹	成都九琛	解文友	/	6
			杨敬团	/	
		成都速达	成都斯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谭鹏 苟思思	
			成都易古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启伟 吴泽永	
6	中正恒达	天瑞祥文化	马宾	/	1
7	凯与合	紫瑞欣	唐玲	/	2
			左万兵	/	
8	潼合能源	龙啸石油	奚伦	/	2
			陈鲲	/	
9	尉犁凯龙	涂继云	/	/	1
10	亚心环保	KALKAMANOVKAISSAR	/	/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穿透核查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叶尔那尔·别力克	/	/	
11	聚海恒丰	KALKAMANOVKAISSAR	/	/	2
		叶尔那尔·别力克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111 人；子公司按照上述股东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合计的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吉木萨尔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吉木萨尔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吉木萨尔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吉木萨尔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1) 吉木萨尔公司的设立情况

吉木萨尔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系由凯龙洁能、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周从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凯龙洁能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从浪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吉木萨尔公司的股东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系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①关于国有股东出资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吉木萨尔国资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吉国投纪[2019]20 号董事会会议纪要，经吉木萨尔国资集团董事会讨论研究，一致同意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周从浪和凯龙洁能共同出资设立吉木萨尔公司（其中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股比例 20%；凯龙洁能出资 700 万元，占股比例 70%；周从浪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例 10%）。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木萨尔公司成立，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签署了同意设立吉木萨尔公司并通过吉木萨尔公司章程、选举相应董事及监事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该等文件经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后予以备案。

②关于国有资产评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投资设立吉木萨尔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因此，吉木萨尔公司设立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吉木萨尔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9日，周丛浪将其持有吉木萨尔公司的1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党建新；2021年7月13日，党建新将其持有吉木萨尔公司的1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凯龙洁能。

吉木萨尔公司两次股权变动均未涉及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木萨尔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凯龙洁能持股80%（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实缴出资650万元）；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持股20%（认缴出资额200万元、未实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吉木萨尔公司于2020年12月、2021年7月发生股权变动时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吉木萨尔公司设立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吉木萨尔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吉木萨

尔国资集团持股比例变动，且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发表同意的股东意见，吉木萨尔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第（3）项）

本所律师与曾伟、曾松、曾洁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曾伟、曾松及曾洁的简历、调查表、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曾伟、曾松及曾洁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股份锁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伟、曾松系实际控制人曾强的弟弟，曾洁系曾强的妹妹，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且曾伟担任公司董事、曾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之“1-6 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核要求，未将曾伟、曾松、曾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曾伟、曾松、曾洁的职业经历、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

（1）曾伟、曾松、曾洁的职业经历

曾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尤龙公司后勤部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尤龙公司市场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巴州同益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

曾松，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尤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年5月，任凯龙有限/凯龙洁能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凯龙洁能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凯龙洁能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叙永凯龙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沙雅瑞凯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武胜瑞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武胜瑞凯执行董事。

曾洁，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4月至今，任尤龙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2) 曾伟、曾松、曾洁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

①参与股东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伟、曾松、曾洁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0.24%股份。在历次股东会会议中，曾伟、曾松、曾洁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曾强保持一致；同时，曾伟、曾松、曾洁作为股东未曾提名任何董事、监事。

②参与董事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洁未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曾松自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曾伟自2018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曾松及曾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保持一致。

③参与总经理办公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伟、曾洁在公司未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总经理办公会；曾松于2018年6月由公司总经理李德福提名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工作，日常工作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2、曾伟、曾松、曾洁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

(1) 曾伟、曾松、曾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或没有最终决策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伟、曾松、曾洁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曾伟仅为 9 名董事中的一名，对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决定性影响；曾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无最终决策权；曾洁自公司设立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

同时，曾强持有控股股东尤龙公司 98.6267% 股权，系尤龙公司的控股股东；曾伟、曾松、曾洁三人合计持有尤龙公司 0.8241%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尤龙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继而不足以影响尤龙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结果。

(2) 实际控制人曾强可以对公司决策及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强直接持股比例为 25.32%，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8.69%，曾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其控制的尤龙公司合计支配公司 74.69% 股份的表决权，曾强足以控制公司，且该等控制权稳定。同时，曾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可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总经理的任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3) 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且公司已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曾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伟、曾松、曾洁是实际控制人曾强的弟弟/妹妹，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因亲属关系认定与实际控制人为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曾强与曾伟、曾松、曾洁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殊约定，曾强与曾伟、曾松、曾洁之间也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安排，且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强。

本所认为，未认定曾伟、曾松、曾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充分、合理。

3、未将曾伟、曾松、曾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为规避挂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1) 曾伟、曾松、曾洁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伟、曾松、曾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曾伟、曾松、曾洁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伟、曾松、曾洁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曾伟、曾松、曾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尤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曾伟、曾松、曾洁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曾伟、曾松、曾洁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曾伟、曾松、曾洁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伟、曾松、曾洁已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曾伟于 2024 年 8 月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股票

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部分股份的管理按照前述承诺执行；2、除前述流通限制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5、若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

曾松于 2024 年 8 月出具《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部分股份的管理按照前述承诺执行；2、除前述流通限制外，本人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5、若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

曾洁于 2024 年 8 月出具《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部分股份的管理按照前述承诺执行；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4）曾伟、曾松、曾洁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伟、曾松、曾洁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曾强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曾强承诺其本人、其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曾强的近亲属已包括曾伟、曾松、曾洁。

曾伟、曾松及曾洁亦补充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曾强出具的承诺事项相同。

本所认为，未将曾伟、曾松、曾洁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永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沁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1月8日